**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汕职院发〔2008〕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促进学院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涉及学院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炭疽、伤寒、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动物疫情等，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发生在学院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事故灾难包括学院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四）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群防群控。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行政部门的作用，依靠全院广大师生，努力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发生公共事件后，学院领导和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单位(系部、校区)要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处置工作中，既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又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单位(系部、校区)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第一责任人”。

（三）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积极做好教育和疏导工作，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引导师生和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四）依法处置、加强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学院突发公共事件。要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条**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 (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事件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院长

 成 员：其他院领导及各处（室）、系（部）、中心（馆）负责人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协调与院外相关单位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学院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汇报，请求支持与配合；部署和总结学院年度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第六条**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党办、院办、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总务处主任（处长）任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党办、院办承担。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在应急领导小组和分管院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协调处理或牵头协调处理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各处置工作组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当日值班领导、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院办、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工会、团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卫生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系（部）、校区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指挥学院涉及校园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决定信息报送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当日值班领导、总务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院办、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工会、卫生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卫生所，日常工作由卫生所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指导和组织学院师生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院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防控机制；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当日值班领导、总务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院办、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基建办、团委、科研设备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技能实训中心、图书馆、卫生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科，日常工作由保卫科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指挥涉及学院的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理办法；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上级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信息，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指导院内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机制；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第八条** 预防预警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第九条** 信息报送原则

（一）及时。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83582511（院办，正常上班时间）、83582526（保卫科）、13342754533（校卫队）,不得延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院领导、值班领导报告，并视事件具体情况按规定时间报告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情况特殊的，还应向地方公安等机关报告。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保持通讯联络通畅。紧急情况求助电话(火灾“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必要时可预先通知院内广播、集群网、短信平台、网络等媒体做好播报准备，尽最大可能疏散、抢救人员。

（二）准确。要全面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三）保密。要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四）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第十条** 信息报送机制

（一）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收到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院领导，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把院领导作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

（二）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书面正式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并按照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事件信息，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院领导意见，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告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维稳办、公安局、安全局等有关部门。

（三）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学院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4.院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预防预警行动

（一）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三）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四）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附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

**第四章 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第十三条**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院主要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分管院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院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第十五条** 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院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第五章 应急结束**

**第十六条** 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基本结束，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可以进入结束程序。

**第十七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将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十八条**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第十九条**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必要时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条** 善后处置工作

（一）突发公共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二）学院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公共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第二十一条** 调查和总结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公共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二条** 信息保障学院各职能部门、各系、校区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式方法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除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并及时处理外，还要向分管院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送相关信息由学院办公室归口负责。

  **第二十三条** 物资保障总务处、科研设备处、卫生所等相关单位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资金保证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院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单位、各部门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计划财务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第二十五条** 人员保障 各系（部）、校区应按照学院的要求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学院应急队伍主要由专职保卫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专业人员和学生组成。应急队伍应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凡涉及学生参加的应急队伍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和稳定。

**第八章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六条** 宣传教育党委宣传部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院内广播、校园网、宣传板报等形式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积极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努力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培训 学院组织各系（部）、校区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指挥人员的培训；总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卫生所、保卫科等承担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专业应急队伍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做到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第二十八条**  演练

 （一）学院视情况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系统模拟演练；总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卫生所、保卫科定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演练；学生工作处、各系（部）、校区按照地方政府和学院的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相关演练活动。

 （二）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三）保卫科、学生管理部门要重点开展地震、火灾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练活动。使学生熟悉掌握紧急情况下的逃生技巧，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二十九条** 本预案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汕职院〔2004〕8号）同时废止。